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许昌市新兴路学校

承包人（全称）：河南泰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许昌市新兴路学校南教学楼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许昌市新兴路学校南教学楼提升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河南省许昌市新兴路学校校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JZFCG-C2025025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按图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提升改造。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结算方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伍仟元整（¥815000.00 元）。

合同结算方式：工程结束，验收合格，结算评审等手续齐全后，一次性支付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承包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负责提供项目所在地的水电等费用，达到“三通一平”施工条件，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许昌市新兴路学校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81MA3XF3JY19

地址： 林州市河顺镇政府南楼

邮政编码： 456564

法定代表人： 韩现超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许昌祥瑞支行

账号： 4110 1501 0160 0145 01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许昌市新兴路学校

承包人（全称）：河南泰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许昌市新兴路学校南教学楼提升改造工程（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 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许昌市新兴路学校南教学楼提升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甲方：许昌市新兴路学校

乙方：河南泰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和监督。

二、乙方职责

1. 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

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双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多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4. 乙方必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执证上岗。

5.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易爆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6.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0.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任命专人为现场安全员,负责现场安全,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工程结束后,做到清场,现场打扫干净。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超韩印现

日期: 2015 年 11 月 6 日